

憶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曾於一九五一年九月十八日、十九日及二十日在其決議案四一四(十三)中決定社會委員會應兩年召開一次，而非每年召開一次，

鑒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四一四(十三)中規定該理事會應於一九五四年內檢討其所屬專門委員會組織問題，

業經審查為求重新規定社會委員會會議方式，並求擴充社會委員會之組織，俾發展落後區域及各種經濟及文化型在該委員會中均有適當代表而提出之各項草案⁵，

一。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檢討此項問題時考慮上述草案以及大會第八屆會討論此項問題時所作成之建議；

二。請秘書長將大會第八屆會辯論此項問題之紀錄送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四六〇次全體會議。

七三六(八)。新聞自由

甲

大會

憶及第七屆會所通過關於新聞自由之決議案⁶所載決定，

對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未能⁷在其第十六屆會中審議新聞自由問題，包括報告員報告書⁸在內，表示遺憾，

鑒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其第十六屆會中將新聞自由問題延至第十七屆會審議並商得報告員同意決定該報告員向第十七屆會提出報告書，

鑒及大會在其第六、七、八各屆會中均未研究新聞自由公約草案，且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六屆會亦未對新聞自由公約草案與報告員報告書一併審議，

一。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其第十七屆會中提前討論新聞自由問題(包括報告員報告書在內)，並依據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大會決議案六三一(七)之規定，提前擬具各項建議，俾供大會第九屆會審議；

⁵ 參閱文件 A/C.3/L.376, A/C.3/L.382, A/C.3/L.384 及 A/C.3/L.386。

⁶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七屆會，補編第二十號。

⁷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補編第一號，第二十二頁。

⁸ 同上，補編第十二號。

二。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討論新聞自由時參酌大會第七第八兩屆會中各代表就此問題所發表之意見；

三。請秘書長依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大會決議案六三三(七)之所請，及時完成關於發展世界落後地區新聞設施之具體行動方案之報告書，以供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七屆會審議。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四六〇次全體會議。

乙

大會

憶及大會以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六三五(七)請秘書長於新聞事業之代表團體及內國或國際專業組織之代表團表示願意時，與之合作，以編擬業務道德國際守則之定稿供新聞人員使用為目的，籌開國際專業會議，

察悉業經秘書長依照上述決議案徵詢意見之若干新聞事業機關與專業組織已送到答覆，

鑒於等待所有受徵詢之新聞事業機關與專業組織之答覆將使會議之舉行與該守則定稿之編擬，受不必要之延擱，

一。請秘書長再次函請尚未答覆之機關與組織在合理期間內提出答覆，並於此等機關與組織之代表團體表示願意時，與之合作，以編擬該守則定稿及實施辦法為目的，籌開國際專業會議；

二。請秘書長：

(甲)將本決議案通知前曾接獲該守則草案之新聞事業機關及內國或國際組織；

(乙)就所達成之進度向大會第九屆會具報。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四六〇次全體會議。

七三七(八)。國際人權盟約草案及實施辦法

甲

聯邦條款

大會

憶及其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四日決議案四一二(五)C節，

業已討論 A/C.3/L.366 與 A/C.3/L.374 兩文件中所載決議草案及文件 A/C.3/L.388 所載修正案。

一。決定將此等決議草案及修正案連同第三委員會關於聯邦條款之會議紀錄送交人權委員會；